（上接B154版）

附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4,758.0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71.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159.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成电路多芯片封装扩大规模项目	否	109,000.00	109,000.00	1,411.70	110,040.67	100.95%	2024年底	3,677.98	否	否
高密度系统级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大规模项目	否	103,000.00	103,000.00	1,668.12	102,575.56	99.59%	2024年底	5,050.19	否	否
TSV及FC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化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4,332.13	88,919.08	98.80%	2024年底	4,297.21	否	否
存储及射频类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化项目	否	138,000.00	138,000.00	8,959.33	140,489.00	101.80%	2024年底	4,726.35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	64,758.07	0	65,135.08	10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0,000.00	504,758.07	16,371.28	507,159.39			17,751.7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存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10,000.00	504,758.07	16,371.28	507,159.39			17,751.73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是由于前期终端市场产品需求下降，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下滑，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23,925.81万元进行置换。截至2021年11月30日，该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余额6,190.56万元为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尾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2,46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345.90万份，行权价格为7.24元/股。
-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局域网公示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4、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5、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2024年1月9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728名激励对象授予23,13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4年1月30日，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24元/份，并确定2024年12月13日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47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内部局域网公示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5年1月22日，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8、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2,728名调整至2,484名，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881.4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23,138万份调整为21,256.60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46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数量6,345.90万份。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9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行权时间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2、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整体行权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 colspan="2">行权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 rowspan="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td><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4</td><td>12%</td><td>1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5</td><td>20%</td><td>18%</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6</td><td>30%</td><td>26%</td></tr>
<tr><td rowspan="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td><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5</td><td>20%</td><td>18%</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6</td><td>30%</td><td>26%</td></tr>
</table>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考核指标完成区间</th><th>指标对应系数</th></tr>
<tr><td rowspan="3">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A/Am</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td><td>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461,617,106.21元，较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增长33.97%，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可行权比例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个人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值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实际个人行权比例（Y）：
<table>
<tr><th>考核标准</th><th>行权比例</th></tr>
<tr><td>优秀、良好、合格</td><td>100%</td></tr>
<tr><td>不合格留用、不合格淘汰</td><td>0%</td></tr>
</table>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整体行权比例（X）×个人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7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不达标，对应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2,46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4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资格、28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80人调整为2,728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528万份调整为23,138万份。

2、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7.26元/份调整为7.24元/份。

3、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2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将其全部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1,837万份予以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2,728名调整至2,484名；同时，17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44.40万份不得行权，予以注销。以上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881.4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23,138万份调整为21,256.6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华科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20

3、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价格：7.24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共2,467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6,345.90万份。

7、行权期限：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的交易日（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5年4月9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实际公告日为止；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6,345.90万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45,944.32万元。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6,345.90万股，公司股本总数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应自筹行权所需的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九、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行权及注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审批手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行权及注销；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行权及注销手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披露后至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10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现金分红预案

经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8,599,580.57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6,251,021.3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99,950,883.58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691,376,249.93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2024年度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04,484,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860,109.58元。

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度分红和特别分红，也未进行股份回购，如本预案获股东大会通过，2024年度现金分红185,860,109.58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6%。

本预案披露后至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发生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10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5,860,109.58	70,498,662.26	83,316,600.8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251,021.39	226,323,275.35	753,951,688.2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91,376,249.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99,950,883.5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9,675,372.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32,175,328.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9,675,372.6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2023年度-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2,336,592.16	3.51%	876,463,710.33	2.60%
衍生金融资产	0	0.00%	0	0.00%
债权投资	31,371,750.01	0.08%	30,426,250.00	0.09%
其他债权投资	0	0.00%	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2,704,490.01	2.26%	867,516,355.96	2.57%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0	0.00%	0	0.00%

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销售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9,960万元。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总额为29,259.72万元。

2025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任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传感器产品及工程、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	5,000	481.37	3,988.92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市场价	10	–	0.88
	小计			5,010	481.37	3,989.80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水、电、暖气	市场价	650	79.10	313.20
	小计			650	79.10	313.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会议、住宿、餐饮及其他服务	市场价	300	45.63	202.24
	小计			300	45.63	202.24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价	3,350	526.56	2,769.74
	小计			3,350	526.56	2,769.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测产品	市场价	20,900	3,045.34	14,291.76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测产品	市场价	2,300	298.92	2,036.53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包装材料、设备、框架、备件、集成电路封测产品等	市场价	4,500	395.55	3,528.31
	小计			27,700	3,739.80	19,856.6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程及维修服务	市场价	1,800	2.80	1,154.00
	小计			1,800	2.80	1,154.00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和动力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水、电、暖气	市场价	1,000	136.38	848.68
	小计			1,000	136.38	848.68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价	150	21.89	125.46
	小计			150	21.89	125.46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传感器产品及工程、技术服务等	3,988.92	4,000	0.39%	-0.28%	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24-016号公告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0.88	20	0.00%	-95.58%	
	小计		3,989.80	4,020		-0.7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水、电、暖气	313.20	420	0.41%	-25.43%	
	小计		313.20	420		-25.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会议、招待、住宿及其他服务	202.24	250	6.81%	-19.10%	
	小计		202.24	250		-19.10%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租房屋	2,769.74	2,800	61.37%	-1.08%	
	小计		2,769.74	2,800		-1.0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测产品	14,291.76	17,000	1.01%	-15.93%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测产品	2,036.53	2,200	0.14%	-7.43%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包装材料、设备、框架、备件、集成电路封测产品等	3,528.31	3,600	5.67%	-1.99%	
	小计		19,856.60	22,800		-12.9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程及维修服务	1,154.00	1,500	12.04%	-23.07%	
	小计		1,154.00	1,500		-23.07%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和动力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水、电、暖气	848.68	1,000	25.69%	-15.13%	
	小计		848.68	1,000		-15.13%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租房屋	125.46	150	14.07%	-16.36%	
	小计		125.46	150		-16.3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根据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累计发生不超过31,940万元的采购、销售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与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8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1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100万元。 综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32,940万元，实际发生总额为29,259.72 万元，实际发生的交易总额占预计交易总额的88.83%，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6,407.1845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向东；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

根据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24年9月30日，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3,907,585,687.7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2,021,606,274.69 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8,163,254,166.5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78,343.70元。

2、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高耿辉；住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号；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的设计、生产和应用服务。

根据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24年12月31日，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62,767,065.95元，净资产为236,406,609.94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56,129,450.57元，净利润20,177,647.36元。

3、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953.482万元；法定代表人：肖胜利；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14号综合办公楼B端四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262,616,435.40元，净资产 1,130,896,627.44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7,112,712.12元，净利润101,117,320.84元（母公司口径）。

4、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6,246.82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叶甜春；住所：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D1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913,437,824.43元，净资产为802,892,253.26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54,311,428.29元，净利润-75,522,031.51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华兵任该公司董事。

2、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华兵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3、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22.71%的股份。

4、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肖智轶任该公司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为其封装集成电路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为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集成电路封测服务，销售包装材料、零星备件、设备，提供工程及维修服务，并向其出租房屋及供水、供电、供暖；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部分原材料，提供传感器产品及工程服务、技术服务、会议、招待等服务，向公司子公司出租房屋及供水、供电、供暖等；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少量测试服务。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公司分别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签订IC封装协议，与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采购、销售及房屋租赁等合同，与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测试服务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2025年与上述关联人开展各项业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及总经理崔卫兵先生、独立董事于燮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文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宋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通过“提问预征集”界面进入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160万元，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4〕4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宗义

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甘肃省政协委员，甘肃省新联会副会长，担任兰州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财经大学等高校研究生导师和特聘教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宏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江波

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度审计报告、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宗义因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于2024年12月27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拟收费16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32万元，财务报表审计费128万元），较上一期未发生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160万元。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或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计提2024年度各项减值准备共计8,616.51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6,513.35	1,954.79		1,620.69		3,163.08	3,684.3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48			13.63			7.8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07.41	1,585.48			34.20	634.74	12,723.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11.91	420.11		178.18	2.50	23.68	1,427.66
商誉减值准备	1,492.48	4,302.78	112.08			436.92	5,470.4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42.45	353.34	31.05			2,131.05	495.79
合计	23,289.07	8,616.51	143.13	1,812.50	36.70	6,389.47	23,810.03

2、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共计8,616.51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6,355.52万元，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6,355.52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54.79万元。

2、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2024年度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585.48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20.11万元。

3、商誉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2024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302.78万元。

4、固定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53.34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审议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减值准备计提后，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9日，公司通过内部局域网公示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4、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5、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2024年1月9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728名激励对象授予23,13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4年1月30日，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24元/份，并确定2024年12月13日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47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内部局域网公示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5年1月22日，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8、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2,728名调整至2,484名，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881.4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23,138万份调整为21,256.60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46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数量6,345.90万份。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鉴于在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2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2,728名调整至2,484名，其全部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1,837万份将予以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个人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值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实际个人行权比例：

考核标准	行权比例
优秀、良好、合格	100%
不合格留用、不合格淘汰	0%

根据公司2024年度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1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达标，其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0%，对应44.40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2,728名调整至2,484名，股票期权数量由23,138万份调整为21,256.60万份，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881.40万份。

三、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28名调整为2,48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138万份调整为21,256.60万份，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881.40万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行权及注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审批手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期权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行权及注销；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行权及注销手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